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与召开情况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下午在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各监事均确认已收悉。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本次监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：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，为朱恒足、李向阳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恒足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事项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要求，公司拟于2016年10月28日公告公司第三季度报告。公

司董事会已编制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现提交监事会审议。

全体监事确认：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全体监事对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